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924
24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2月24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阿拉伯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的要求(A/42/919、A/42/921和A/42/922号文件)，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应不迟于1988年2月29日举行，以继续审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6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主席
马萨姆巴·萨雷(签名)